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警察勤務 試題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7 月 3 日修訂之「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規定，下列何者為其修正重點？
 - (A) 律定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相關規定
 - (B)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同日解編，刪除防疫之相關內容
 - (C)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
 - (D) 優化進入宗教場所執法作為
2.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有關於警察勤務機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駐在所設立於具備特定條件的警勤區，由警勤區員警單獨駐守執行勤務，目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尚有駐在所之設置
 - (B) 連江縣警察局之勤務機構係採取警察局、警察所及派出所等三級制，其中警察所之設置與分局之功能無異
 - (C) 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應設置分駐所，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均有分駐所之設置
 - (D) 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負責所屬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隊等勤務執行機構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3. 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內政部警政署特訂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銬之正確時機，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或逮捕等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
 - (B) 對於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
 - (C) 對於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因其年齡、身心狀況或其他事實，不應使用警銬
 - (D)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
4. 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有效執行警察勤務，並能順利達成警察任務，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下列作法何者錯誤？
 - (A) 除分駐（派出）所外，駐在所、警備隊、偵查隊、檢查哨及警察所等，均為基層勤前教育之實施單位
 - (B) 員警參加勤前教育時間，不列入勤務時數，但得併計服勤時數，惟不得以該時段報支超勤時數
 - (C) 前一日深夜實施專案勤務時，次日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得順延之
 - (D) 基層及聯合勤前教育應參照轄內治安環境需求，適切檢討勤務規劃，依據歷次任務執行情形宣布識別暗語及暗記
5. 為使員警執勤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法制化以資明確，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有關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之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 (A) 個別查察屬個別勤務，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
 - (B) 巡邏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
 - (C) 員警執行值班勤務時，以單警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
 - (D) 員警處理糾紛、事故等緊急案件時，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並著防彈衣

6.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B)警察勤務裝備機具，指分駐所、派出所實際從事警察勤務所需使用之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
 (C)防護型噴霧器，每人配發一瓶，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D)警察勤務裝備機具應由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所長妥善管理
7. 有關警察勤務之法律結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警察制度」為中央之警察行政權，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B)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警察制度」之範圍，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C)為實施「警察制度」，依據憲法授權，立法院制定警察勤務條例，做為我國警察事業之基本法
 (D)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至第 10 條乃就警察執行勤務之編組、責任劃分、指揮系統加以規範，第 11 條則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予以列舉，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
8.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攔停」，下列何者錯誤？
- (A)第 7 條第 1 項之攔停，係依據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為發動要件
 (B)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攔停，均係基於預防犯罪之前提，而採取攔停之措施
 (C)第 8 條第 1 項之攔停，可要求駕駛或乘客出示證件，並檢查交通工具之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特徵
 (D)第 7 條第 1 項之攔停，主要以公共場所、合法進入之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實施地點
9.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新修正之「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下列何者為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之法律依據？①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至第八條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③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⑤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
-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⑤
10. 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確實保障人民權益，訂定「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遇民眾交存證件、金融卡、信用卡、記名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物件時，應聯絡該物件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或交由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處理
 (B)拾得人、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之所在地並非本轄，經業務單位詢明其無法或難以返回本轄領回或認領者，得囑託他轄機關代通知領回或認領
 (C)為達以適當方法招領拾得物之目的，受理單位及業務單位人員應觀察辨識其明顯外觀以獲知相關資訊或特徵，必要時，得使用工具、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侵入拾得物
 (D)拾得物之經濟價值，依其實體外觀所示之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為斷，財產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不適用本規定，依民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處理。
11. 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之立法沿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勤區依人口疏密之劃分，於六十一年制定時即考量工業社會，多為小家庭，故以五百戶為劃設標準
 (B)配合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警消分立，刪除消防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之規定
 (C)警勤區採地區責任制，於九十七年修正時明定由基層之警員專責執行警勤區之工作，以期對於負責之警勤區內動、靜態所有情狀，有全盤之瞭解
 (D)各級警察機關基於治安需要，於九十七年成立「勤務指揮中心」之編組，對警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頗著成效，爰將其納入警察勤務條例，成為正式建制單位
12. 有關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係為端正警察風紀，以建立優質警察文化，提升政府廉能形象，下列何者並非考核之種類？
- (A)平時考核 (B)年終考核 (C)專案考核 (D)重要警職考核

13. 依據「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及「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規定，有關巡邏箱設置及巡邏簽章之作法，下列何者錯誤？
- (A)居民較少、地處偏遠且道路崎嶇、地形開闊且未設守望崗之處所，應設置巡邏箱
 - (B)巡邏線上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巡邏箱，主要目的在於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
 - (C)到達巡邏點下車前，應注意周遭有無安全顧慮，下車後宜採徒步巡邏方式於巡邏點周邊巡視，觀察有無安全顧慮，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時，應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註記
 - (D)警察人員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衛勤務，並適時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機會，有效預防犯罪
14. 為提升整體勤務執行效能，內政部警政署特訂定「派出所勤務系統作業規定」，以數位資訊結合實務，運用現有警政大數據分析巡邏路線、密度及治安熱點等，有關分局層級行政業務單位維運管理、提案評估及使用權限申請程序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指派專責人員審核及受理所屬各單位使用者之權限申請，並管理派出所勤務系統各項設定
 - (B)專責人員應填寫申請表，向上級警察機關行政業務單位申請權限
 - (C)為避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受理各級督導人員申請「行動巡簽 APP」權限綁定行動裝置時，應嚴格審核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D)評估使用單位於派出所勤務系統提案改善建議表填報之具體建議事項，就其採行程度提供意見
15. 為達成警察任務，提升整體行政效能，有關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內容，以警察機關法定職權範圍為限，必要時得介入其他行政機關法定職務範圍
 - (B)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請求機關應於開始協助三日前，按個案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或相當層級之警察機關提出請求
 - (C)警察機關對於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職務協助者，應於收受書面請求之翌日起六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以書面回復請求機關
 - (D)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者，警察機關得與其協議訂定協助期間，且不得為長期性、統案性或常態性之職務協助
16.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因應資料洩漏、竄改或影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等妨害電腦使用之資通犯罪，特將政府部門、學校、公司及關鍵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駭侵案件，列為下列何種案件？
- (A)特殊刑案
 - (B)重大刑案
 - (C)普案刑案
 - (D)重大竊盜
17.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有關即時強制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警察對於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得為保護管束
 - (B)扣留物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C)警察行使職權時，為偵查犯罪，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 (D)扣留物因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
18. 為推動各級警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作業，以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內政部警政署特訂定「警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要點」，有關案件管理系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受理報案作業，負責民眾報案之受理、筆錄製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
 - (B)情資管理系統，提供員警因犯罪偵查、急難救助或治安維護之目的申請使用
 - (C)刑事案件管理系統，負責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報告書之建檔、製作、送審及審查等作業
 - (D)重大毒品資料庫系統，具有蒐集重大毒品案件資料，建立整合性毒品查緝資料庫，包含建檔、查詢、上傳及審核等功能
19.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之職權，係依循下列何者之規定？
- (A)警察勤務條例
 - (B)警械使用條例
 - (C)警察職權行使法
 - (D)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20.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有關勤務時間及勤務規劃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二至四小時
 - (B)勤務編配，採行三段式或三段以上勤務編排方式
 - (C)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或支領超勤加班費
 - (D)服勤人員每週連續輪休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
21. 依據解送人犯作業程序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解送人犯之作為？
- (A)解送途中發生事故或突發狀況時，應立即向主官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並得請求附近警察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 (B)重要人犯應運用警備車、偵防車、航空器或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等嚴加戒護
 - (C)執行解送人犯得使用戒具，使用時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並儘量避免暴露
 - (D)人犯上車坐後座，監視警力注意可疑人車，嚴防劫囚事件，車門可上兒童安全鎖防止逃脫
22. 關於警勤區訪查之作法，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警勤區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偵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 (B)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研提警勤區經營創新作為有助於勤業務改善精進，經上級採用推行者，於記功範圍內辦理獎勵
 - (C)記事人口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查訪次數依各警察局刑事業務主管單位規劃辦理
 - (D)警勤區員警訪查後，得提前二十分鐘返所，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23.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警察執行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職權措施，尚未達到刑事犯罪之「逮捕」或「訊問」之程度，尚無須踐行司法正當程序
 - (B)第 5 條對於警察職權行使所需之救助與救護規定，警察行使職權與該人民受傷應有因果關係，若無因果關係之救助或送醫救護，則非本條之法定義務
 - (C)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管制站，係指臨時設置，此措施是一種封鎖，可在此對人攔阻，並在一特定目的及特定範圍內，檢視該人及所攜帶之物品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
 - (D)第 2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具體職權，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均各有規定其要件或程序
24.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著制服及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B)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 (C)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
 - (D)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之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
25.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由警察局為之？
- (A)訂定勤務交接時間
 - (B)基於事實需要，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
 - (C)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 (D)將警力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
26. 有關「輔助性勤務執行機構」，其勤務地位與分駐所、派出所相當，得準用分駐所、派出所於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地位，以執行各該專屬勤務之其他執行機構；其於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之法律角色，準用分駐所、派出所，下列何者非屬之？
- (A)地區警察局為於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而設立之警衛派出所
 - (B)地區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因應縣（市）長安全警衛之需，所設置之獨立警衛勤務分隊
 - (C)地區警察分局之警備隊、偵查隊和交通分（小）隊
 - (D)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所設立之警察駐在所

27. 有關法條之制定，下列何者並非由內政部警政署訂之？
- (A)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 (B)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
(C)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 (D)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
28. 酒後駕車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上之重大損失，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有關取締酒後駕車之作為，下列何者錯誤？
- (A)為確保採證程序合法及證據能力，並避免執勤員警承擔違法採證風險，自 113 年 2 月 25 日起，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於強制抽血前應先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不宜先抽血再報請檢察官許可
(B)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驅動之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該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或得由該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駛離
(C)酒駕肇事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
(D)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移送時無須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
29.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下列何規定辦理？
- (A)警械使用條例 (B)警察職權行使法 (C)國家賠償法 (D)警察勤務條例
30.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明定各級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狀況，得另訂實施細則，並於陳報上級警察機關核准後施行，此乃符合何種需求？
- (A)制度化 (B)彈性化 (C)因時因地制宜 (D)晝夜執行
31. 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有關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
(B)對於本轄案件，民眾電話報案或逕電「110」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簽核、分辦，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C)有關受理辦案之處理作業，除本要點規定者外，仍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D)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及派員查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32. 依據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警察人員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警察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列何者錯誤？
- (A)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B)保安警察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C)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D)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33. 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警勤區員警應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簽，下列何者為標示於警勤區轄境圖之巡邏箱圖示？
- (A)  (B)  (C)  (D) 
34. 依據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何種應勤裝備並非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律定？
- (A)員警執行守望勤務時，攜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另律定是否攜帶槍彈、防彈衣、防彈頭盔及電擊器等其他裝備
(B)員警執行備勤勤務時，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實際需要，律定警力數及應勤裝備
(C)汽車巡邏下車執勤時，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D)機車臨檢執行特殊勤務時，視治安狀況律定是否戴防彈頭盔

35. 依據勤務指揮中心狀況處置作業程序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關勤務指揮中心之狀況處置，第一時間到達員警經審認案件非屬處理權責人員，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後，應即離開現場，責由相關處理人員進行蒐證備查
 - (B)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人員不管民眾撥一一〇或視訊報案，均應填寫受理一一〇報案紀錄單
 - (C)處理事故第一時間到達員警，回報內容須對現場狀況概略描述，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人員應同步對回報內容重點登錄
 - (D)受理一一〇報案檢舉色情、賭博、電玩、毒品及員警風紀等案件，不便立即派遣警力到場者，應派遣至所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影送業管單位
36. 依據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均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時，即得使用
 - (B)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時，應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 (C)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於制止或施用警銬逮捕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 (D)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37. 依據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規定，有關場所臨檢之敘述，以下何者正確？
- (A)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應定點報告
 - (B)著制服執勤如受到質疑，民眾有所要求且未妨礙職權行使，仍以出示證件為宜
 - (C)返所後，應立即清點服勤裝備，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表
 - (D)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臨檢紀錄表應於查獲違法時當場製作，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並由帶班人員簽名；無查獲違法則免製作
38.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工作，係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勤時，發現他轄分局查訪對象居住本轄超過一個月或有其他活動事實，應即時通報戶籍地分局確認處理
 - (B)警勤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
 - (C)查訪對象因行方不明致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時，該戶政事務所轄區分局應持續查訪其行蹤
 - (D)刑責區員警應就列管查訪對象，每三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一次以上
39. 內政部為保障各警察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下列何者正確？
- (A)各警察機關除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外，遇有重大專案等情況，為即時狀況處置或聯繫警力之必要，多會常態性將內勤員警納入專案編組表或勤務計畫表，執行勤務或督導工作，此等人員係屬臨時性，並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B)為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服勤人員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以編排一時段為限
 - (C)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因具有連續性且難以替代，其超時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並酌予提高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至一百小時
 - (D)每日勤務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超時服勤時數以四小時為度，不得再延長，並應將需增排勤務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派出所所長核定
40. 依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係依完成酒駕拒測認定及舉發後之作為，下列何者正確？
- (A)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係駕駛人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之可能
 - (B)犯罪嫌疑人經勸導後仍堅持不配合實施吐氣檢測，由勤務單位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C)檢察官未核發鑑定許可書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後，人員放行
 - (D)犯罪嫌疑人配合完成吐氣檢測後，依規定製作調查筆錄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數值等資料，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